

專案質詢

8-2-2-050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悠遊卡公司結合五大電信將成立電子票證公司，經營 NFC 技術之 TSM 平台，並將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載，悠遊卡公司結合五大電信將成立電子票證公司，經營「進程溝通」技術（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NFC）之「授信服務管理平台」（Trust Service Management, TSM），並將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二、此服務平台是以手機為行動支付的載具，利用手機整合信用卡、金融卡、交通卡、儲值卡等支付工具，未來民眾不再需要攜帶上述多種卡片，只須用一支手機就能作為各種金融交易的通用支付工具。
- 三、台灣近來有不少業者，包括金融、交通、電信及物流業者等，都紛紛跨入行動支付市場，試圖將現有上述卡片的支付功能，移植到手機上，讓手機成為支付的新載具。這樣的轉變可說是台灣行動支付的新時代即將來臨。而行動支付除了上述「服務供應商」提供行動支付的服務之外，更需要「電信商」電信網路的同步支援，再加上第三方之授信服務管理平台（TSM）提供雲端整合授信服務，才能建構一個完整的行動支付管理流程。否則行動支付將會因各服務供應商需自行建立授信平台而成本過高且無效率。
- 四、然而悠遊卡與五大電信成立第三方 TSM 平台之事業結合，對正要起步的台灣行動支付產業來說卻是一個不折不扣的聯合壟斷行為。因為五大電信如果共同成立公司經營行動支付之服務，在整個行動支付關鍵流程中之「電信網路」將被五大電信完全壟斷，而不論是「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授信平台」將受到五大電信所成立之公司之聯合壟斷。行動支付之市場，將受到五大電信的完全牽制而形成不公平的競爭，進而破壞行動支付的交易秩序，損害消費者利益。
- 五、悠遊卡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李志仁在接受 iThome Weekly 電腦報專訪時就指出：「主導台灣各類手機規格的電信營運商，在行動支付的推廣上，也比過去扮演更關鍵主導的角色。因為台灣多數民眾的手機裝置，都是綁定電信費率的優惠措施來購買，單獨直接向手機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購買手機裝置的民眾，反而佔整體手機消費的少數。因此，電信商擁有決定引進那些規格的手機，預計哪支手機將搭配的銷售通話費率的決定權，成為影響終端裝置規格的最主要關卡。」悠遊卡公司副總的發言，證諸悠遊卡公司結合五大電信成立第三方管理平台，正可驗證本席所擔憂的：「悠遊卡公司正結合五大電信，藉由共同成立第三方授信服務管理平台來聯合壟斷台灣未來的行舞動支付市場」。

六、因此本席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否准五大電信之事業結合及聯合行動之申報許可，以維行動支付之交易公平。